

復審人 蔡明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6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妨害性自主、偽證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妨害性自主罪，危害被害人身心及社會安全，假釋易引發社會不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6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僅以所犯罪名及和解紀錄否准假釋，容有違誤；執行逾 10 年，假釋量表等級為 C 級，無前科紀錄，在監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通過評估，取得勞動衛生安全職前訓練證書，參加更生團契函授課程獲得 5 張證書，參與教化活動獲有 2 張獎狀，有具體更生計畫；已符合法定假釋要件，如無特殊情況，假審會應逕行通過，並報請法務部覆核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妥適之決議。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61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強制性交 2 名被害女子，犯行侵害他人性自主權並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僅以所犯罪名及和解紀錄否准假釋，容有違誤」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進行修復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有據。又訴稱「執行逾 10 年，假釋量表等級為 C 級，無前科紀錄，在監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通過評估，取得勞動衛生安全職前訓練證書，參加更生團契函授課程獲得 5 張證書，參與教化活動獲有 2 張獎狀，有具體更生計畫；已符合法定假釋要件，如無特殊情況，假審會應逕行通過，並報請法務部覆核」等情，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之假釋案及所訴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經

本署作成原處分，核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